

第五部分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YCZY-G2025-0003的（项目名称）大丰区 2025 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内外复核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大丰区 2025 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内外复核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